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69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貴保字第72號、106年度貴保字第109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1年07月05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05年貴保字第72號	111004455	1	支票(支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紀有德	111/07/10		桃園市平鎮區	111. 7. 08
105年貴保字第72號	111004455	2	其他一般物品 (退票理由單)	1張		發還 領具	紀有德	111/07/10		桃園市平鎮區	公告
106年貴保字第109號	111004750	1	金項鍊	1個	50.56錢	發還 領具	陳靜怡	111/07/10		臺中市大安區	
106年貴保字第109號	111004750	2	戒指(K鑽戒)	1個	2.21錢	發還 領具	陳靜怡	111/07/10		臺中市大安區	
106年貴保字第109號	111004750	3	金戒指	1個	3.03錢	發還 領具	陳靜怡	111/07/10		臺中市大安區	
106年貴保字第109號	111004750	4	金手鍊	1個	2.1錢	發還 領具	陳靜怡	111/07/10		臺中市大安區	
106年貴保字第109號	111004750	5	金戒指	1個	1.08錢	發還 領具	陳靜怡	111/07/10		臺中市大安區	
106年貴保字第109號	111004750	6	金戒指	1個	0.65錢	發還 領具	陳靜怡	111/07/10		臺中市大安區	